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6

電話：(02)2732-5205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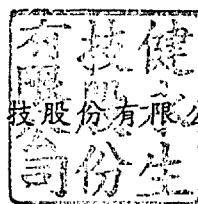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53~5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53~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一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相關資訊	50		三一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0~5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富 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2,705	46	\$	68,42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02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58	-	6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453	-	3,4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3	-	1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8	-	1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017	-	2,28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893	-	3,3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0,0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36	-	3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5,865</u>	<u>47</u>	<u>108,803</u>	<u>1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122,059	13	126,346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379,084	40	420,354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411	-	1,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1,554</u>	<u>53</u>	<u>548,331</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7,419</u>	<u>100</u>	<u>\$ 657,1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1,987	-	\$	1,63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24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7	-	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107	2	16,4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655	1	17,70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46	-	1,1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977</u>	<u>3</u>	<u>36,95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7,699	7	109,568	17	
2670	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6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379</u>	<u>7</u>	<u>109,56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1,356</u>	<u>10</u>	<u>146,519</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860	77	689,160	105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64,100	49	223,782	3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362	-	1,69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67,462</u>	<u>49</u>	<u>225,478</u>	<u>34</u>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	336,259)	( 36)	( 404,023)	( 61)	
3XXX	權益總計		<u>856,063</u>	<u>90</u>	<u>510,615</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7,419</u>	<u>100</u>	<u>\$ 657,1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0,540	100	\$ 15,111	100
5110	( 1,376)	( 13)	( 3,441)	( 23)
5900	9,164	87	11,670	7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 1,687)	( 16)	( 3,923)	( 26)
6200	( 21,932)	( 208)	( 17,784)	( 118)
6300	( 139,621)	(1,325)	( 109,329)	( 723)
6000	( 163,240)	(1,549)	( 131,036)	( 867)
6900	( 154,076)	(1,462)	( 119,366)	( 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68	7	375	3
7020	317	3	65	-
7050	( 2,727)	( 26)	( 1,022)	( 7)
7000	( 1,742)	( 16)	( 582)	( 4)
7900	( 155,818)	(1,478)	( 119,948)	( 794)
7950	( 200)	( 2)	-	-
8200	( 156,018)	(1,480)	( 119,948)	( 794)
8500	( \$ 156,018)	(1,480)	( \$ 119,948)	( 794)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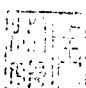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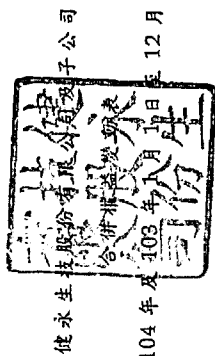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6,018)	(1,480)	(\$ 119,948)	( 7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56,018)</u>	<u>(1,480)</u>	<u>(\$ 119,948)</u>	<u>( 794)</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018)	(1,480)	(\$ 119,948)	( 7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56,018)</u>	<u>(1,480)</u>	<u>(\$ 119,948)</u>	<u>( 79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23)</u>		<u>(\$ 1.75)</u>	
9850	稀 釋	<u>(\$ 2.23)</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永生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66,750	\$ 667,500	\$ 88,853	\$ 4,287	\$ 476,565
D1	103年度淨損	-	-	-	( 119,948)	( 119,94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1,666	16,660	128,568	-	145,228
T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	-	-	-	3,77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九)	500	5,000	6,361	-	5,00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8,916	689,160	223,782	( 404,023)	510,615
D1	104年度淨損	-	-	-	( 156,018)	( 156,018)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	-	( 223,782)	223,782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3,570	35,700	464,100	-	499,800
T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	-	1,666	-	1,666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486	\$ 724,860	\$ 464,100	( \$ 336,252)	\$ 856,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55,818)	(\$ 119,9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03	1,578
A20200	攤銷費用	42,530	42,25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9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	-
A20900	財務成本	2,727	1,022
A21200	利息收入	( 610)	( 1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6	3,7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5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900)	-
A31130	應收票據	223	( 284)
A31150	應收帳款	1,362	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	( 119)
A31200	存 貨	1,720	3,562
A31230	預付款項	( 511)	( 4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	1,166
A32130	應付票據	1,058	( 1,84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6	-
A32150	應付帳款	1	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914	1,0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05)	( 87)
A329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7,190)	( 68,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2	1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27)	( 1,0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295)	( 69,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41)	(\$ 4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0)	( 19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0	( 28,6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1)	( 37,2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19</u>	<u>( 66,4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0,9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86,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92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0	-
C04600	現金增資	499,800	145,22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559</u>	<u>195,72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4,283	59,9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422</u>	<u>8,4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2,705</u>	<u>\$ 68,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1 年 8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植物新藥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及附表三。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

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當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30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32,635	38,3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00,000	30,000
	<u>\$432,705</u>	<u>\$ 68,4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9%~0.80%	0.12%~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國內基金	\$ 4,902	\$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58	\$ 68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453	\$ 3,815
減：備抵呆帳	( - )	( 397 )
	<u>\$ 2,453</u>	<u>\$ 3,41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2	\$ 34
其 他	<u>1</u>	<u>85</u>
	<u>\$ 23</u>	<u>\$ 119</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90 至 365 天之應收

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於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448	\$ 3,728
1~90天	-	-
91~180天	5	-
181~365天	-	47
365天以上	-	40
合 計	<u>\$ 2,453</u>	<u>\$ 3,815</u>

以上以逾期天數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97	\$ 39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7</u>	<u>\$ 397</u>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7	\$ 39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397)	( 3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其他，由於歷史資料顯示此部份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017</u>	<u>\$ 2,281</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76仟元及3,441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456仟元及0仟元。

## 十、子 公 司

###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智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產品買賣	100%	100%	-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30,000</u>

103年12月31日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利率為1.05%。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 屋 及 設 備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222	\$ -	\$ -	\$ 1,200	\$ 3,161	\$ 491	\$ -	\$ 52	\$ 36,126
增 添	-	8,398	759	-	105	-	-	96	9,358
重分類(註)	-	72,635	12,745	-	-	38	-	-	85,4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22</u>	<u>\$ 81,033</u>	<u>\$ 13,504</u>	<u>\$ 1,200</u>	<u>\$ 3,266</u>	<u>\$ 529</u>	<u>\$ -</u>	<u>\$ 148</u>	<u>\$ 130,9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697	\$ 1,954	\$ 304	\$ -	\$ 23	\$ 2,978
折舊費用	-	281	477	200	527	66	-	27	1,5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1</u>	<u>\$ 477</u>	<u>\$ 897</u>	<u>\$ 2,481</u>	<u>\$ 370</u>	<u>\$ -</u>	<u>\$ 50</u>	<u>\$ 4,5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222</u>	<u>\$ 80,752</u>	<u>\$ 13,027</u>	<u>\$ 303</u>	<u>\$ 785</u>	<u>\$ 159</u>	<u>\$ -</u>	<u>\$ 98</u>	<u>\$ 126,346</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222	\$ 81,033	\$ 13,504	\$ 1,200	\$ 3,266	\$ 529	\$ -	\$ 148	\$ 130,902
增 添	-	143	667	-	746	-	460	-	2,016
處 分	-	-	-	-	(426)	-	-	-	(4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22</u>	<u>\$ 81,176</u>	<u>\$ 14,171</u>	<u>\$ 1,200</u>	<u>\$ 3,586</u>	<u>\$ 529</u>	<u>\$ 460</u>	<u>\$ 148</u>	<u>\$ 132,4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1	\$ 477	\$ 897	\$ 2,481	\$ 370	\$ -	\$ 50	\$ 4,556
折舊費用	-	2,638	2,787	119	494	23	211	31	6,303
處 分	-	-	-	-	(426)	-	-	-	(4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19</u>	<u>\$ 3,264</u>	<u>\$ 1,016</u>	<u>\$ 2,549</u>	<u>\$ 393</u>	<u>\$ 211</u>	<u>\$ 81</u>	<u>\$ 10,43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222</u>	<u>\$ 78,257</u>	<u>\$ 10,907</u>	<u>\$ 184</u>	<u>\$ 1,037</u>	<u>\$ 136</u>	<u>\$ 249</u>	<u>\$ 67</u>	<u>\$ 122,059</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至50年
試驗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租賃改良	3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息資本化請參閱附註二十。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658	\$ 500,658
本期增加	-	199	1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0</u>	<u>\$ 857</u>	<u>\$ 500,85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918	\$ 333	\$ 38,251
攤銷費用	42,135	117	42,2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53</u>	<u>\$ 450</u>	<u>\$ 80,50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9,947</u>	<u>\$ 407</u>	<u>\$ 420,35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857	\$ 500,857
本期增加	-	230	230
重分類(註2)	-	1,030	1,0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0</u>	<u>\$ 2,117</u>	<u>\$ 502,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053		\$	450			\$	80,503
攤銷費用		<u>42,135</u>			<u>395</u>				<u>42,5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2,188</u>		\$	<u>845</u>			\$	<u>123,03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377,812</u>		\$	<u>1,272</u>			\$	<u>379,084</u>

註1：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係以直線基礎按12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註2：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

####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 1,150	\$ 1,859
留抵稅額	<u>2,743</u>	<u>1,523</u>
	<u>\$ 3,893</u>	<u>\$ 3,382</u>
其 他	<u>\$ 336</u>	<u>\$ 30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40	\$ 601
預付設備款	<u>171</u>	<u>1,030</u>
	<u>\$ 411</u>	<u>\$ 1,631</u>

#### 十五、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	\$ 3,675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1,354</u>	<u>123,600</u>
	71,354	127,275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3,655</u> )	( <u>17,707</u> )
	<u>\$ 67,699</u>	<u>\$109,568</u>

(一) 銀行擔保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8%及1.85%~3.13%。



(二) 銀行信用借款之有效年利率為 2.2%。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 15,000 仟元。	106 年 4 月 26 日	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6 年 4 月 26 日，自 102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本金。已提前於 104 年 12 月清償完畢。	\$ -	\$ 9,37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 10,000 仟元。	106 年 5 月 15 日	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自 104 年 6 月起，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已提前於 104 年 12 月清償完畢。	-	10,000
板信商業銀行中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	106 年 6 月 30 日	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自 104 年 1 月起，按月分期攤還本金。已提前於 104 年 12 月清償完畢。	-	2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 11,025 仟元。	108 年 8 月 5 日	自 103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5 日，自 104 年 9 月起，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已提前於 104 年 12 月清償完畢。	-	11,0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期信用貸款，借款總額 3,675 仟元。	108 年 8 月 5 日	自 103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5 日，自 104 年 9 月起，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已提前於 104 年 12 月清償完畢。	-	3,67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 73,200 仟元。	121 年 6 月 5 日	自 103 年 6 月 5 日至 121 年 6 月 5 日，自 104 年 7 月起，按月分期攤還本息。		
銀行借款總額			<u>71,354</u> <u>\$ 71,354</u>	<u>73,200</u> <u>\$ 127,275</u>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87</u>	<u>\$ 1,63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u>	<u>\$ 46</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25	\$ 2,289
應付研究費	10,111	2,458
應付勞務費	450	650
應付設備款	-	880
應付土地房屋款	-	7,340
其他	<u>2,021</u>	<u>2,796</u>
	<u>\$ 16,107</u>	<u>\$ 16,413</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款項	\$ 568	\$ 1,078
其他	<u>78</u>	<u>73</u>
	<u>\$ 646</u>	<u>\$ 1,151</u>
<u>其他負債—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工程保固款	<u>\$ 680</u>	<u>\$ -</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71 仟元及 734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486</u>	<u>68,916</u>
已發行股本	<u>\$ 724,860</u>	<u>\$ 689,1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並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7 日，並於 103 年 2 月完成變更程序。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於 103 年 4 月要求行使 500 單位，共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5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5 月 2 日，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8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 105,228 仟元，並發行普通股 66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0 月 9 日，並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變更程序。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4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3,570 仟股，共計增資 499,8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27 日，本案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核准。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464,100</u>	<u>\$223,782</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 3,362</u>	<u>\$ 1,6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223,782 元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同意截止提存。再就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唯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四) 子公司智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610	\$ 139
其他	58	236
	<u>\$ 668</u>	<u>\$ 3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	65
其他收入及支出	296	-
	<u>\$ 317</u>	<u>\$ 6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27	\$ 1,85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	( 830)
	<u>\$ 2,727</u>	<u>\$ 1,0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83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90%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3	\$ 1,578
無形資產	42,530	42,252
合 計	<u>\$ 48,833</u>	<u>\$ 43,8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03</u>	<u>\$ 1,5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395	117
研發費用	42,135	42,135
	<u>\$ 42,530</u>	<u>\$ 42,25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71	\$ 73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666	3,770
其他員工福利	<u>22,747</u>	<u>18,0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384</u>	<u>\$ 22,5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384</u>	<u>\$ 22,544</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修正之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營運虧損，故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亦擬議 104 年度不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00	\$ -
遞延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55,818)</u>	<u>(\$119,94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7%)	( 26,489)	( 20,3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9	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7)	19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26,667	20,3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u>	<u>\$ -</u>

合併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17%。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8</u>	<u>\$ 19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0</u>	<u>\$ -</u>

###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年度到期	\$ 1,381	\$ 1,381
109年度到期	37,154	37,154
110年度到期	70,096	70,096
111年度到期	54,671	54,67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12 年度到期	\$132,084	\$132,084
113 年度到期	119,103	119,103
114 年度到期	<u>156,867</u>	<u>-</u>
	<u>\$571,356</u>	<u>\$414,489</u>
投資抵減		
研發支出	<u>\$148,052</u>	<u>\$129,56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3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9	615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1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u>174</u>	<u>-</u>
	<u>\$ 333</u>	<u>\$ 1,08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6,259)</u>	<u>(\$404,0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u>	<u>\$ 202</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成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23)	(\$ 1.75)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23)	(\$ 1.7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156,018)	(\$119,9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56,018)	(\$119,948)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855	68,3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855	68,376

(註)：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  
因具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予列入。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2 年得認購 20%，滿 3 年得認購 40%，滿 4 年得認購 60%，滿 5 年得認購 80%，滿 6 年得認購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2	500	\$ 10
本年度給與	-	-	1,000	22
本年度放棄	( 100)	22	-	-
本年度執行	-	-	( 500)	10
本年度失效	-	22	-	-
年底流通在外	<u>900</u>		<u>1,000</u>	22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u>		<u>\$ 6,382</u>	

(三)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2	\$ 2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08年	6.08年

(四)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員工認股權發行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給與日股價	22.95 元	22.6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5.23%	29.66%
預期存續期間	5.5 年	0.687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31%	1.36%

(五)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66 仟元及 3,770 仟元。

(六)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之認股權價值甚微，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 8,92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 705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8,220 仟元。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承租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3,515	\$ 1,51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078	5,888
超過 5 年	-	-
	<u>\$ 13,593</u>	<u>\$ 7,399</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還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依照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

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 4,902	\$ -	\$ -	\$ 4,90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435,879	\$103,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90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86,985	143,0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

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無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0,000	\$ 60,000
—金融負債	-	9,3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635	38,352
—金融負債	71,354	117,9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387仟元及795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貨幣基金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貨幣基金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藉由持有低風險組合商品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貨幣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貨幣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9 仟元及 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3個月至5年以上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4,951	\$ -	\$ 680	\$ -
浮動利率負債	1.78%	\$ 1,242	\$ 3,648	\$ 19,447	\$ 58,112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3個月至5年以上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5,383	\$ 421	\$ -	\$ -
浮動利率負債	1.85%~3.13%	\$ 2,638	\$ 14,929	\$ 58,771	\$ 57,100
固定利率負債	2.20%	\$ 989	\$ 2,967	\$ 5,897	\$ -

####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3,675
—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3,67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1,354	\$ 123,600
— 未動用金額	-	5,625
	<u>\$ 71,354</u>	<u>\$ 129,225</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租金支出	\$ 246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租金支出	\$ 51	\$ -
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	租金支出	38	-
			<u>\$ 8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 背書保證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13,705</u>	<u>\$ 45,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39,375</u>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板信商業銀行申貸之中長期擔保放款及專科保證函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郭富鳳女士及千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名下之不動產及信保基金作為擔保。

#### 2.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240</u>	<u>\$ 601</u>

#### 3. 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2,860	\$ 1,673
管理階層	398	555
	<u>\$ 3,258</u>	<u>\$ 2,228</u>



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月十號前支付當月租金。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薪 資	<u>104年度</u> <u>\$ 10,540</u>	<u>103年度</u> <u>\$ 11,212</u>
-----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 地	\$ 31,222	\$ 31,222
房屋及建築物	<u>78,257</u>	<u>80,752</u>
	<u>\$109,479</u>	<u>\$111,97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0</u>	<u>\$ -</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相關資訊：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

-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十九。
-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二。
-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 (4) 重大或有事項：無。
-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及附表三。
-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三二、部門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從事植物新藥之開發及保健產品之銷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另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國外收入金額，故不擬揭露來自國外客戶之收入資訊。

###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藥品買賣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公司 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公司 營業收 入淨額
A 公司	\$ 2,556	24	\$ 2,764	18
B 公司	NA (註)	-	1,549	10
C 公司	1,635	16	NA (註)	-
D 公司	<u>1,291</u>	12	<u>NA (註)</u>	-
	<u>\$ 5,482</u>		<u>\$ 4,313</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健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最高單位數	設質情形	備註
							公允價值	持有單位數			
本公司	有價證券 貨幣基金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289.43	\$ 4,902	-	\$ 4,902	396,289.43	無	註	

註：本期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健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1	健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4,973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成本加成，授信天數期間為 90 天。	46%	
				其他收入	2,260		2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智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 MCS®-2 及其他植物新藥之研發與銷售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投資之投資(損)益	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本公司	智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健產品買賣	100	100%	\$ 1,682	\$ 978	\$ 978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